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6〕225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直博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直博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6 年 6 月 4 日

浙江财经大学直博生选拔与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接攻博（以下简称“直博生”），指符合条件的招生单位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直博生是指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录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直博生招生相关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直博生工作的日常事务，各招生单位负责材料审核和直博生资格确定等工作。

第六条 各招生单位应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选拔条件与程序、资格考核内容与方式、退出机制、招收直博生导师的条件等。各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

收直博生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实施细则与培养方案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三章　招生条件与名额

第七条 开展直博生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博士专业。

第八条 各招生单位应坚持“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九条 各学科专业原则上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直博生，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未按时转入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条 招收直博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须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并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直博生提供稳定的助研津贴或生活津贴。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直博生，占用当年学校下达至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数。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

第四章　选拔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直博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

（二）学习成绩优秀，英语水平优良，取得所在学校当年推

荐免试生资格，具体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备案推免名单为准。

（三）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本科所学专业应与申请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三条 申请者按要求向所在招生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二）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三）本科期间获奖、参与科研、科研成果及其他能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校内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三个月内有效的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体检标准参照高考体检标准）。

第十四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直博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资格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名单及其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直博生推免复试名单。

第十五条 招生单位组织复试，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

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章　学籍、培养和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直博生第一学年纳入硕士培养阶段，修习硕士研究生课程，享受博士生学校助学金，其余各项待遇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自第二学年起转入博士培养阶段，修习博士研究生课程，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不得超过八年。面向本校推免直博生，允许大四在读期间提前修读硕士阶段课程，完成学分认定后，整体培养学制可相应缩减半年。

第十七条 直博生第一学年学费，按同专业当年入学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自第二学年起，按同专业当年入学博士研究生标准收取。学费依据实际就读年限核算，超出基本学习年限就读的，免收学费且不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直博生转为硕士阶段培养的，按转入学年对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收费标准计收学费。本校直博生大四在读期间提前修读硕士阶段课程的，免收当年硕士阶段学费。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参考学校直博生培养方案大纲，结合本学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制定直博生培养方案，将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统筹安排，避免重复设置。

直博生在校期间应至少修满 40 学分（含课程学分至少 38 分、

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和学术讲座 1 学分）。其中跨学科入学的直博生应至少修满 44 学分（含课程学分至少 42 分、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活动和学术讲座 1 学分），并在硕士培养阶段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具体课程由各培养单位确定。

第十九条 直博生不撰写硕士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及学位证书，其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与同年级同专业以其他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相同。

第二十条 直博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总体学制自博士入学之日起计算，转入硕士培养阶段后严格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要求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各招生单位须提前公布实施细则、考核办法和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面监督，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考生对招生录取过程有异议的，可向招生单位提出质疑，招生单位应予以解释。考生如不接受解释，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无论何时均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浙江财经大学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